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家長教師會
< 會 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名：1. 本會定名為「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The EdUHK Jockey Club Primary School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EdUHKJCPSPTA)

會址：1.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

第二條　宗旨：1. 促進學校與家庭間的緊密聯繫，加強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間的伙伴關係。
2. 匯聚家長及教師力量，共創良好學習環境，實踐學校辦學理念。
3. 提升家長培育子女的能力，協助學校舉辦親職教育活動，輔助學生成長。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會員：1. 家長會員：凡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為本會家長會員。
2. 教職會員：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職員為本會教職會員。

第四條　權利：1. 家長會員可享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2. 教職會員可享有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權。

第五條　義務：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
2.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3. 家長會員需要繳交年費 50 元正(以家庭為單位)，並享有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及活動津貼等福利；除非獲得本會豁免會費，否則沒有繳交年費之會員則不能享用本會福利，惟仍可參加會員大會及擁有投票權。
4. 會員須以書面申請豁免會費，豁免資格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5. 各會員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支持各項有意義的活動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組織：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大會法定人數為 **15%或 50 位會員以上，以較少者為準，方為有效。若未能出席會員大會之家長，可透過授權書作為出席及投票之合法依據。**若會員大會召開半小時而出席人數不足，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在 21 日內以書面通知，再召開會員大會，是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屬有效。
3. 會員大會之權責：i) 修訂本會會章
ii) 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
iii) 接納及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政報告
iv) 商議及推展會務
4. 所有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投票時，若正反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第七條組織： 特別會員大會

1. 可由常務委員會決議召開。
2. 可於常務委員會接獲 15%的家長會員及 30%的教職會員以書面聯署要求召開時召開。
3. 常務委員會應於開會前 7 天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其召開法定人數均為 30% 或以上會員方為有效。

第八條組織：常務委員會

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2. 常務委員會由 13 名委員組成，其中 7 名為家長委員，6 名來自教師委員，另設當然顧問(校長)一名，本會其他顧問則需由常務委員會與校長取得共識後而委任。
3. 常務委員會成員:
   i) 家長會員在一名會員提名及不少於 3 名會員和議下方可參加競選當常務委員，提名人只可提名一次，和議人的和議次數不限。經全體家長會員投票選出後，獲選票最多的 7 名候選人將成為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

   主席及其他職位由委員會互選產生。出任主席一職的家長會員，必須是非教育學院的教職員或家屬。

   ii) 教職委員由學校委任成為本會常務委員。
4. 常務委員會職位： i) 主席 1 名（由家長會員出任）、
   ii) 副主席 2 名(由 1 名家長會員及 1 名教職會員出任)
   iii) 秘書 2 名(由 1 名家長會員及 1 名教職會員出任)
   iv) 司庫 2 名(由 1 名家長會員及 1 名教職會員出任)
   v) 康樂 2 名(由 1 名家長會員及 1 名教職會員出任)
   vi) 總務 2 名(由 1 名家長會員及 1 名教職會員出任)
   vii) 聯絡 2 名(由 1 名家長會員及 1 名教職會員出任)
5. 首屆常務委員會任期由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
   以後，常務委員會任期為每年之 12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為期兩年。
6.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再獲當選的委員，只可連任一次。
   如家長委員在任期內離任，家教會將按以下「補選程序」處理：
   - 如空缺出現不超過三個月，不進行補選。
   - 如空缺出現超過三個月，家教會需按選舉指引之流程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7.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每學期最少開會一次)
8. 連續二次缺席常務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其委員資格會被取消。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其他會員替代。**主席一職如遇出缺，由副主席出任。**
9. 所有議決事項中，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若雙方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10. 常務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
11. 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顧問或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小組成員不必為本會常務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小組即自行解散。

第四章　財政

第九條　財政

1.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或津貼各項活動的開支。
2. 任何財政預算須得到常務委員會通過。
3.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4.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慈善團體或非牟利機構，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
5.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會費及其他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用作提取本會款項的支票，必須由主席或家長司庫及教職員司庫或教職員副主席聯署方屬有效。
6.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之單據可作廢。
7. 常務開支如超過$3,000，必須得到常務委員會通過。

第五章　修改會章或解散家長教師會

第十條　修改會章：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贊同，方可通過。

第十一條　解散家長教師會：欲解散本會，須召開會員大會，得全體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方可通過；有關本會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流程」見附錄。

全文完

＊＊＊＊＊＊＊＊＊＊＊

~ 本會章經第十一屆會員大會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修訂及通過 ~